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洪旭良
聯絡電話：02-23565081
傳真：02-23976955
電子信箱：moi1725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7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民字第106110097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停止適用「塑建總統蔣公銅像注意事項」，自即日起生效，
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旨揭注意事項係本部於64年8月5日以台內民字第642818號
函頒實施，因已無繼續適用之必要，爰予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國防部、教育部、臺灣省政府、各直轄市政府、縣（市）政府
副本：本部法規委員會



裝

訂

線

宗教禮俗科 收文:106/03/07



1060048257

無附件